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3,428,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123,858,490.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9,569,509.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43 号）。

##### 2、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14,835,377.36 元

（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5,164,622.64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可转债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1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1、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992.21 万元（不含手续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79.71 万元；2022 年半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106.75 万元，2022 年半年度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0.0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4,518.66 万元（不含手续费），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4,096.14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408.2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359.2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0,956.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096.14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408.24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53,481.68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036.98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79.71
手续费支出	3.69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59.27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459.27
协定存款余额	1,900.00
理财产品余额	0.00

### 2、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751.05 万元（不含手续费），2022 年半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606.02 万元，2022 年半年度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488.4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1,318.64 万元（不含手续费），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1,355.16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066.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4,758.8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516.4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55.16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066.00
置换未付的发行费用	139.91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76,477.94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4,840.70
手续费支出	0.08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758.81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458.81
协定存款余额	34,300.00
理财产品余额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80.00 万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证监许可[2021]180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2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发行可转债”）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公司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承接东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出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接长江保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不局限于负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发行可转债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嘉元科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告中所述的“年产1.5万吨锂电铜箔项目”实际为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项目于2021年1月方完成备案，故公告中项目名称尚为暂定名）；2021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以上募投项目实际节余资金已划拨至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银行账号：1407702519000005068）。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2月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上述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已划拨至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银行账号：35050168620709688388-000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2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2年6月30日，“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888888988	1,104,743.4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	578002321018	621,870.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078801200000688	1,166,733.0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	944007010001678888	1,673,339.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6883888	391.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000888	3.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阳头支行	1407702519000005068	25,642.00
合计		4,592,724.5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9550888800868838838	12,404.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38888808	2,390,323.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688388	632,940.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8888885	1,552,007.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44181001040688888	3.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35050168620709688388-0002	460.54
合计		4,588,139.9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余额为0.00万元，其余均为协定存款，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9550888880868838858	19,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截至2022年8月13日，IPO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已到期，公司已于2022年8月13日前完成赎回，后续不再使用IPO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2年3月12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

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万元，其余均为协定存款，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	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741949886886	284,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955088888068838831	59,000,000.00
合计		343,000,0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嘉元科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该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于 2022 年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1,579.71 万元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划拨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除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 附件 1:

##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956.9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2.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13,135.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注 2)				154,518.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3)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注 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宁德)	37,246.41	33,908.16	33,908.16	693.05	33,522.31	-385.84	98.86	2020 年 12 月	9,125.70	是	否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宁德)	14,960.00	9,914.22	9,914.22	262.83	9,042.23	-871.99	91.20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否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宁德)	7,999.65	7,172.29	7,172.29	722.50	6,810.87	-361.42	94.96	2021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6)	否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注 7)	—	6,734.72	5,643.45	5,643.45	477.53	5,478.34	-165.11	97.07	2022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8)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 9)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092.64	92.64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宁德)	—	11,555.92	11,555.92	5.79	11,646.37	90.44	100.78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96,940.78	98,194.04	98,194.04	2,161.70	96,592.76	-1,601.28	98.37	—	—	—	—
超募资金 (注 10)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白渡)	54,016.17	54,016.17	54,016.17	8,830.50	57,925.90	3,909.73	107.24	2022 年 12 月	3,756.46	不适用 (注 11)	否
合计	—	150,956.95	152,210.21	152,210.21	10,992.21	154,518.66	2,308.45	101.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2022年1-6月，公司未赎回理财产品期初余额7,000.00万元（含定期存款，下同），期间公司累计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0.00万元，累计赎回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7,00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赎回的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00万元。其余均为协定存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协定存款余额为1,900.00万元。截至2022年8月13日，IPO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已到期，公司已于2022年8月13日前完成赎回，后续不再使用IPO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的《嘉元科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该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1、“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4,595.92万元，节余主要原因如下：（1）在项目整体推进过程中，公司的产品性能已不断优化提高，生产工艺进一步改良创新，整体生产技术得到进一步集成联动，因此公司对项目的表面处理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将表面处理系统集成在生箔系统，减少了部分设备的数量及需求，同时提高了智能化程度，实现投入成本节约；另一方面，因部分设备减少，对应生产厂房的建筑面积也由此减少，降低了工程建设费用的投入。（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p> <p>2、“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5,755.84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在项目整体推进过程中，公司经研究和分析，将提铜水处理系统由原方案中的分散处理方式变更为集中处理方案，同时将部分原计划采购进口生箔设备改为定制化程度更高的国产设备，实现投入成本节约；另一方面，项目中部分拟改造购置的生产设备使用后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公司本着效率原则终止购置。（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效益。</p>

	<p>3、“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节余1,204.17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在项目整体推进过程中，公司协同建筑公司对检测试验大楼内部布局进行调整并合理优化，在获得建筑结构提升的同时减少了建筑工程费用的投入。（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p> <p>4、“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1,579.71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工业园区，本项目主体结构工程、生产设备的安装已于2021年第三季度完成。因白渡沙坪工业园区仍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用电不稳定。本项目所采用的上引法无氧铜杆连铸工序对供电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仅启用了拉丝工序，暂缓启用连铸工序。项目整体于2022年1月通过最终验收，本节余资金主要为用于开启连铸工序所需原材料采购的铺底流动资金。（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p> <p>此外，公司以上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包含“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该项目已于2022年3月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于2022年4月实际转出1,579.71万元。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5：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进行有效量化，故本项目无承诺效益。

注6：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本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开发新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故本项目无承诺效益。

注7：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完成结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元科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注8：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公司自用的铜线，经济效益无法进行有效量化，故本项目无承诺效益。

注9：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30,092.64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92.64万元资金来源为该专户理财产品与存款利息收入。

注10：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截至期末已累计投入金额为57,925.90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39,09.73万元资金来源为该专户理财产品与存款利息收入。

注11：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预计2022年12月前完全达产，本报告期内获得的效益是已投产生产线所获得的效益。

## 附件 2:

##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516.4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51.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3.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注1)				91,318.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7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注4)	—	46,831.55	46,831.55	46,831.55	26,758.08	26,758.08	-20,073.47	57.14	2022 年 12 月	3,756.46	不适用	否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注5)	—	14,087.43	14,087.43	14,087.43	783.19	14,325.53	238.10	10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6)	否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19,441.94	19,441.94	19,441.94	3,205.48	7,890.58	-11,551.36	40.59	2023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15,664.65	14,754.94	14,754.94	4.31	14,693.67	-61.27	99.58	2021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7)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8)	—	27,974.43	26,490.89	26,490.89	0.00	26,727.77	236.88	100.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	923.01	923.01	0.00	923.01	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000.00	122,529.75	122,529.75	30,751.05	91,318.64	-31,211.11	74.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含定期存款）。2022年1-6月，公司未赎回理财产品期初余额61,600.00万元（含定期存款，下同），期间公司累计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39,400万元，累计赎回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101,00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赎回的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00万元。其余均为协定存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协定存款余额为34,3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923.01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共同投资建设，预计2022年12月前完全达产，本报告期内获得的效益是已投产生产线所获得的效益。

注5：“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4,325.53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238.10万元资金来源为该专户理财产品与存款利息收入。

注6：“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属于研发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注7：“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主要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8：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的投资总额26,490.89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实际投资金额26,727.77万元（不含发行费用），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236.88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